

证券代码：873170

证券简称：ST 海豚股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雷飞先生已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对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豚股份”或“公司”）控制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拟进行业务转型，为此需处置收购前已入职公司及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海华”）的员工。经双方友好口头协商，海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及徐惟承诺将妥善安置收购前的员工。在完成海豚股份的收购后，海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程及徐惟安排其控制的第三方向扬州海华支付了相关人员的人力成本。现为确认关联交易及规范管理，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张鹏程、徐惟签署了《关于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协议》，约定在海豚股份处置相关员工前，相关员工产生的成本均由张鹏程、徐惟承担。至此，公司与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夏”）补充确认以下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上海泽夏	2023.10.24	10,000.00
上海泽夏	2023.11.09	60,000.00
上海泽夏	2023.11.21	160,000.00
上海泽夏	2023.12.11	5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1.10	10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2.05	6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3.07	6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4.08	7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5.09	80,000.00
上海泽夏	2024.06.06	60,000.00
合计	-	710,000.00

截止 2024 年 6 月，共计发生 71 万元整。在相关人员没有妥善处置前，张鹏程、徐惟或者其控制的主体以每月不超过 10 万元的费用汇入扬州海华，用来支出相关员工产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薪资、社保、公积金成本、员工福利等）。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泽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_28 号 3 幢一层 10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588 弄 1\_28 号 3 幢一层 103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财务咨询

法定代表人：徐惟

控股股东：张鹏程

实际控制人：张鹏程

关联关系：是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与交易方充分协商后，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力成本，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0日与张鹏程、徐惟签署了《关于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协议》，约定在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处置相关员工前，相关员工产生的成本均由张鹏程、徐惟承担。

1.在扬州海华与员工（分别为：张杰、毛波、宗霞、张娟、景志林、邬晶晶，其中4名员工于2023年10月由海豚股份转移至扬州海华）解除劳动关系前，上述员工的所有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或其关联方应按月向扬州海华支付相应的实际成本。

2.为了尽快实现海豚股份的业务转型，乙方应当尽快将扬州海华的所有员工进行妥当安置，上述人员与扬州海华的劳动合同期限最长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

3.上述人员与扬州海华劳动合同到期后，扬州海华不承担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薪资、报销款等）的义务。若扬州海华因此承担，乙方负有补足义务，且在收到海豚股份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4.乙方需确保上述员工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做出有损海豚股份及扬州海华利益的行为。

5.上述员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工作的具体安排由乙方负责。海豚股份或扬州海华因上述员工而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工作中因上述员工发生人身伤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最终也将由乙方参照本条第3款执行。

6.上述人员的薪资、福利、奖金、工作时间、休息及休假安排等，均由乙方与其确定，并由乙方最终实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7.本协议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关联交易是对收购前已在公司员工的处置安排，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安置协议》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